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内容、编制规则及披露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发生的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公告，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

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层有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当董事会秘书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证券部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报送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采取下列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公司信息前，相关责任人应事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以书面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或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客、微博、微信或者通过口头交流方式向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以及其他人员披露了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后，应当及时将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间、人员等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证券部为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上市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上市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

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

是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六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得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同时在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时，要确保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披露，严禁通过上述载体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九条 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是涉及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要确保提供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等。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和

下属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 and 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按《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十三条 公司按《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规定对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进行监督，以及违规买卖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